

## 账户类业务申请表(产品)

基金账户类型		□所有基金账户 □自建 TA 账户 □深圳中登 □上海中登							
业务申请类型		□开户 □账户登记 □取消账户登记 □销户 □资料补充 □资料修改							
基金账号					交易账号				
客户名称									
备案机构			备案时间		备案编码				
成立时间			存续期		托管人名称				
银行账	户名								
	账号								
户	开户行		银行	分行	支行				
管理人名称									
证件类型			证件号码			有效期	注	册资本	
注册地址							•	·	
通讯地址				邮编					
法定代表人		姓名       证件类型及号码				有效期			
授权经办人		姓名      证件类型及号码				有效期			
		手机 E-mail							
		传真							
受益所有人		姓名     证件类型及号码				有效期			
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	姓名      证件类型及号码					有效期		
税收居民身份声明		□ 豁免机构(中国政府机关、中央银行、金融机构、上市公司等,详见释义) □ 非豁免机构(其提供填妥盖章的《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》)							
*投资者申明: 本机构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,并对其承担责任。								Ē.	
	授权组	圣办人签章: 投资者签章:							
						年	月	日	



## 受益所有人判断指引

- 1. 受益所有人指掌握控制权或者获取收益的自然人;
- 2. 请开户主体根据自身类型,参考下表《受益所有人判定指引》,按照从A至D的顺序依次进行账户受益所有人的判断;
- 3. 表中"受益所有人"信息中请参考下表受益所有人判定指引填写。

客户类型	受益所有人判断指引				
	受益所有人为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、最终享有信托权益的自然人、 受托人、受益人。信托的委托人、受托人、受益人仍为非自然人的,需逐层 穿透:				
	A. 委托人				
	1)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25%权益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				
	2)委托机构的负责人				
	3) 账户负责人				
信托	B. 受托人				
	1) 受托机构的负责人				
	2) 账户负责人				
	C. 受益人(如与委托人不一致,请填写)				
	1)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25%权益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				
	2) 受益人组织的负责人				
	3)账户负责人				
	D. 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(如有)				
	A. 受益所有人为拥有超过25%(含)权益份额自然人				
基金	B. 无法通过上述A款识别受益所有人,可将基金经理或者直接操作管理基金的自然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				
	A. 参照基金受益所有人判定标准;				
其他	B. 无法通过上述A款识别受益所有人,可将主要负责人、主要管理人或者主要发起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,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。				